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00-2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安装位置	/
	材料	材料名称	/	材料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使用部位	/
	工序	工序名称	组件安装	实施单位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名牌检查	清晰、准确	清晰、准确		
2	面板检查	平整、无破损	平整、无破损		
3	引线盒检查	密封良好	良好		
4	安装位置	按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5	压板检查	紧固、可靠	紧固、可靠		
6	相邻组件间间距	按设计规定	符合设计规定		
7	平整度	±2mm	1mm		
8	东西向中心位置偏差	±5mm	+ 2mm		
9	南北中心线位置偏差	±2mm	+ 1mm		
11	相邻组件边缘高差	<1mm	0.5mm		
12	整行组件边缘高差	<3mm	2mm		
13	组件接地	牢固、导通良好	牢固、导通良好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卷尺			
检验人	徐发基	检验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